

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粤广轻人事〔2020〕39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 艺术设计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精神，并结合我省行业实际情况，现就2020年度我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遵照执行。

一、申报受理范围

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受理评审的专业具体分类如下：

1. 环境艺术设计，包括室内外装修设计、装潢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展览展示设计等。
2. 服装设计，包括服装设计、染织艺术设计、妆花、饰品设计、服装工程等。
3. 平面艺术设计，包括平面艺术设计、包装装潢艺术设计、商品包装设计、书籍装帧艺术设计等。

4. 家具设计，包括家具产品外观造型设计、产品结构设计等。

5. 鞋类、皮具设计，包括鞋类、皮具产品造型设计、产品结构设计、鞋类设计开发等。

6. 乐器设计，包括乐器设计、制作、调修、修复、音色调整、改良、创新、检测、工艺，乐器软件编程、标准制定、音色鉴定、价值评估，乐器编曲、器乐评论、乐器文化历史研究、材料研究、物理研究等相关专业。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我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职称评审的申报条件参照执行《广东省工艺美术师高、中级资格评审条件》（粤人职〔2000〕11号）。

（二）学历、资历条件按《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执行。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0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至评委会方可发证。

(五)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按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执行。

(六)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一)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二)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评委会。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四) 申报人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 申报本专业职称时,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下称“职称系统”, 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六) 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 通过职称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有关政策

(一) 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 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 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

(二)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 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三)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关于召开下放广州、深圳 12 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权衔接落实会议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7〕67 号) 文件要求, 广州、深圳市将承接广州、深圳工艺美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四) 各地市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下职称委托省评委会评审的, 须提交所在地市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或在评审表上加盖印章。

(五) 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 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六)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七)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

五、评前测试要求

高级职称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积极配合做好评前测试工作。评前测试结果将作为专业技术水平材料提交评委会参考。有关评前测试范围、测试时间安排等，将于2020年11月6日后在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网址：<http://www.gqkgjt.com>)。

六、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审核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评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

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再将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地市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须送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再送评委会办公室。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由省直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送交评委会办公室。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七、评审组织和公示

(一) 评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

(二) 按照《关于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263号)和《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2002〕236号)等规定，评审结果将以《公示通知》的形式在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和公示(网址：<http://www.gqkgjt.com>，微信公众号：guangqingkonggu)。申报人应及时将《公示通知》转达所在单位，并协助单位做好评后公示，评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 评委会办公室将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 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陆职称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九、其他事项

(一)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 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 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二) 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 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专业的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 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 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 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 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 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 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十、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一) 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1.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0年8月24日至10月16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2. 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过职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需自行注册并填报相应内容后，向相应的人事（档案）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除网上申报外，纸质材料须同步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提交纸质材料前，申报人须在职称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二）材料报送地点。

各专业申报人及其单位可直接向评委会办公室报送材料，也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广东省家具协会、广东省乐器协会、广东省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商业美术设计行业协会的职称申报代受点报送材料。

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广轻控股集团 321 室，联系人：谢少东，联系电话：020-87762680。

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金纺路 2 号广州国际轻纺城 D7001，联系人：郑凤妮，联系电话：13925099418。

广东省家具协会地址：广州市东华西路 92 号丽华大厦 1804 室，联系人：张靖怡，联系电话 020-83860378 转 614。

广东省乐器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 33 号 2 号楼 905 室，联系人：李爱群，联系电话：020-87650808。

广东省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协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2 号，联系人：苏彦、文博，联系电话：020-34303899。

广东省商业美术设计行业协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346 号万利商业园 E 座 208 室，联系人：曾海丹、刘美霞，联系电话：020-87622088、87623088。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2020 年度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2.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